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171號

原告 永成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啓和

訴訟代理人 陳秋惠

被告 緹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1萬5,702元，及自114年5
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1萬5,702元預供擔
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伊訂購五金材料貨品，伊依約於114年2月
至4月間將被告訂購之商品分別送交其指定地點，並經被告
簽收，總計全部應收貨款為21萬5,702元，詎伊開立統一發
票向被告請款時，被告竟以各種理由推託搪塞拒不付款，迭
經催討亦未獲被告置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5,702元，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經
03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40頁)，經本
04 院審閱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
05 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
06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萬5,7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7 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6日(於114年5月15日寄存送達，經10
08 日即同年月0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
0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1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
12 權宣告假執行(無庸原告另為假執行之聲請)，並依同法第
13 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(訴訟費用
15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23 書 記 官 武凱葳